

关于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一村梅林片，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更换生产废水处理系统pH调节药剂，将70%片碱药剂（氢氧化钠）及碱液（30%氢氧化钠溶液液）更换为石灰粉（有效成分为氧化钙）；由此而增加的污泥通过扩建危废暂存间和增加污泥转运次数以满足技改后危险废物的转运需求。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用地规模等均保持不变。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5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技改项目完成后运营期间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及数量。运营期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技改项目完成后运营期间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数量。运营期硫酸雾、铬酸雾、NO_x、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铬酸雾、NO_x、氟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技改项目完成后运营期间不增加噪声污染源。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

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经预处理达标排放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的连通可达性，并按市政管网主管部门要求，依规办理接管排水手续。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仍按《关于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电解加工不锈钢工件60亿件/年和铝制品表面氧化3亿件/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20〕15号）中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即是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7.392吨/年以内。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抄送：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